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##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1 月 4 日第 035/E29/VII/GPAL/2024 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由於匿名投訴無法向投訴人了解事件詳情，在無法確定事實根據的情況下難以處理和跟進，加上毫無根據的虛假指控會對被投訴人造成損害、影響工作士氣，因此，對於憑空捏造的匿名投訴，被針對的公務人員不應受到處罰，倘有關人員認為因此而受到不合理或不公平對待，可透過《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》（下稱“投訴處理管理制度”）反映情況及作出投訴。投訴處理管理制度提出投訴必須具名，目的是確保可向投訴雙方充分了解情況，並作出公平公正的處理。必須強調，有關制度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因行使投訴權而被「秋後算帳」，倘公務人員認為有此情況，可要求相關專責委員會予以跟進。

根據第 5/98/M 號法令，公共部門倘收到匿名的建議、投訴及異議，可作銷毀處理，故現時未有向各部門收集匿名投訴的資料。

至於有關訴訟費用的問題，若公務人員有違法違規行為，其必須要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，特區政府不會亦不應給予援助，但若是因執行公共職務而被起訴，公務人員可按照第 13/2010 號法律《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》的規定申請給予司法援助。公務人員只要符合申請要件，均可受到相應保障，不會因職級不同而受到差別對待。

代局長 馮若儀